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長林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明
被　　告　吳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扣除前繳訴訟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